

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

挂牌公司律师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就其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挂牌公司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就其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反馈意见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人可股份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休闲食品和乳制品，休闲食品主要为糖果、饼干、巧克力、薯片、糕点、蜜饯等，乳制品主要为乳粉和配方乳粉。(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六)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销的所有产品均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产品质检报告，并且要求供应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定期提供产品的批次质检报告，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六）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供应商初步确定合作后，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五证，以及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确定购销的产品后，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每个产品的样品以及对应的产品批次质检报告；合作过程中，公司也会要求供应商按照质监部门的要求不定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确保公司所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同时，在将产品销售给各大卖场客户时，客户也会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质检报告，否则也不允许公司产品进场。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号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	QS440313010065	糖果制品	2017年11月8日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QS460013010001	糖果制品	2017年1月24日
上海冠生园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QS311708010032	饼干	2017年5月13日
	QS311724010404	糕点	2017年5月13日
上海冠生园天山食品有限公司	QS311613010036	糖果制品	2018年8月6日
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QS310412010014	膨化食品	2016年3月29日
	QS310408010039	饼干	2016年7月27日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QS360017010002	蜜饯	2018年1月22日
江西齐云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QS360002010135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016年2月6日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QS429108011576	饼干	2016年4月24日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QS320005020002	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	2017年2月27日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SP3101151010016057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6年7月31日

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程序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查阅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为食品流通许可证。

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取得所需业务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 查阅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完善，公司对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3) 走访质量管理部门

2015年9月11日和16日，主办券商分别走访了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浏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分别取得了该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产品流通取得了有关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业务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对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主要来源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资质进行了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业务，所销售产品均系从供应商采购而来，不涉及产品生产过程。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初步确定合作后，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五证，以及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在确定购销的产品后，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每个产品的样品以及对应的产品批次质检报告；合作过程中，公司也会要求供应商按照质监部门的要求不定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确保公司所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同时，在将产品销售给各大卖场客户时，公司客户也会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质检报告，否则也不允许公司产品进场。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营运部负责查验供

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五证，以及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确定购销的产品后，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每个产品的样品以及对应的产品批次质检报告，合作过程中，公司也会要求供应商按照质监部门的要求不定期提供产品质检报告，确保公司所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号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	QS440313010065	糖果制品	2017年11月8日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QS460013010001	糖果制品	2017年1月24日
上海冠生园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QS311708010032	饼干	2017年5月13日
	QS311724010404	糕点	2017年5月13日
上海冠生园天山食品有限公司	QS311613010036	糖果制品	2018年8月6日
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QS310412010014	膨化食品	2016年3月29日
	QS310408010039	饼干	2016年7月27日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QS360017010002	蜜饯	2018年1月22日
江西齐云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QS360002010135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016年2月6日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QS429108011576	饼干	2016年4月24日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QS320005020002	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	2017年2月27日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SP3101151010016057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6年7月31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均来自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在采购销售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程序对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进行了核查：

1) 公开信息调查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等公开网络查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人可股份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有诉讼发生。

2) 走访工商局，

2015年9月11日，主办券商走访了浏阳市市工商局，并取得了该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合法经营，由该局监督和管理的食品经营行为均依法进行，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3) 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主办券商访谈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其出具的公司不存在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证明，并查询公司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方面的支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甄选，对每一批产品都进行了质量检测，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2、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业务资质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均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开始实施，2015年11月10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

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销售企业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公司已经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换证工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所具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主体	证件类型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人可股份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811010009928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7月14日	2017年11月23日	浏阳市工商局
岳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60000065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16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1日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703000055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16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0日	常德市鼎城区工商局
湘潭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3000118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	2016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株洲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2111510038173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怀化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12031510018947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6月5日	2018年6月4日	怀化市工商局
邵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502151002034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6月10日	2018年6月9日	邵阳市工商局双清分局
鹏胜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11151006544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
益阳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	SP430093158000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2015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益阳市赫山区

	证	799	粉)；批发兼零售	日		食品药 品监管 局
郴州分 公司	食品流 通许可 证	SJ431002 0000213 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 12月4 日	2016年3 月31日	郴州市 北湖区 食品药 品监管 局
衡阳分 公司	食品流 通许可 证	SJ430400 0000350 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批发兼零售	2015年 6月18 日	2015年 12月31 日	衡阳市 食品药 品监管 局

除衡阳分公司之外，公司及分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衡阳分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但因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停止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办理，故衡阳分公司经营资质暂未能延期。公司承诺在衡阳分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延期之前，暂停该分公司相关业务，衡阳地区业务直接以公司名义办理，待衡阳分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后再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在衡阳分公司经营资质到期后公司停止了衡阳分公司的食品批发业务并积极进行经营资质续期工作。公司业务资质齐备、食品批发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业

务资质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核查，除衡阳分公司外，公司及分公司均办理了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暂停衡阳分公司相关业务，衡阳地区业务直接以公司名义办理，待衡阳分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后再开展相关业务。

除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业务外，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业务资质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已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续期换证手续。除衡阳分公司因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停止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办理，故经营资质暂未能延期外，公司及分公司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未出现食品安全或其他对公司业务资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小鹏控制的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味业及其子公司人人家工业园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之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券商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书面材料并取得相关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

(2) 事实（证据）列示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先生及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出具的说明，该三家企业中人人家工业园暂未开展业务，今后拟从事生产家用调味品业务；人人家味业仅生产人人家品牌的芝麻糊、麦片等冲调类产品；人人家工业园及人人家味业全部产品在湖南省之外的区域均通过人人家食品销售，在湖南省区域内均通过人可股份对外销售。该三家企业均未代理其他品牌，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及其控制的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均出具承诺，承诺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三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休闲食品、乳制品批发业务，该三家企业同时承诺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人可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在人可股份的目前业务区域范围内，将全部产品交由人可股份进行销售，若后续人可股份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的，相关产品亦全部通过人可股份进行对外销售。若发生其他利益

冲突，承诺优先保护人可股份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鹏出具承诺，其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完成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整合，将人人家味业、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工业园变更为人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或对外转让，以进一步规范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人人家食品、人人家味业及其子公司人人家工业园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批发业务，从细分行业及主营业务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规范措施充分有效，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1) 请公司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分析，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13,426,350.24
营业成本	194,505,1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996.25

销售费用	10,813,392.23
管理费用	4,114,125.98
财务费用	2,857,007.98
资产减值损失	714,298.04
营业利润	-283,640.84
净利润	-125,258.99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125,258.99 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 整体毛利率偏低：公司属于食品批发零售行业，2013 年公司产品主要是代理产品，整体毛利率为 8.87%。

(2) 税收政策影响：湖南省自 2014 年 4 月起实施“营改增”政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促销费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 2013 年提供了部分促销服务，当时尚未执行营改增政策，该部分服务收入按 5%计提并交纳了营业税以及附加税，降低了公司利润。

(3) 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商场和超市，每年均需配合商超促销计划参加比较多的促销活动，商超费用较高。

(4) 坏账计提影响：2013 年公司的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占用了公司大额的款项，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2013 年公司计提了 714,298.04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综合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负数，属于正常经营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分析，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收入、计提坏账比例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缴税凭证、公司合同、向企业了解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2)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3-2 公司财务风险调查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往来账龄明细；公司合同；

(3) 分析过程

公司申报期内毛利基本一致，（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8.74%	9.51%	8.87%

导致2013年净利润为负-125,258.99元的主要原因为税收政策、坏账计提的影响。公司申报期内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保持一致，（明细见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
3个月-1年（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湖南省自2014年4月起实施“营改增”政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促销费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4) 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分析，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属于正常经营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46%、96.60%、54.10%。(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并请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4)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46%、96.60%、54.10%。(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属于批发代理行业，公司需要采购大量存货进行铺货，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自有资金比较少，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银行贷款以及上下游厂家、客户的信用，2013、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500 万元，自有营运资金不足，流动资金基本上

以借贷方式筹集，所以资产负债率较高。而 15 年公司吸收了新股东，增加了股东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以及股东对公司的溢价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股转系统已挂牌的部分批发行业企业披露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行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腾远股份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66.66%	31.85%	29.42%
恒康达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87.45%	87.21%	87.14%
中道糖业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89.54%	77.10%	88.71%
金易久大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92.56%	90.22%	93.37%
平均值		84.05%	71.60%	74.66%
人可股份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98.46%	96.60%	54.10%

注：人可股份 2015 年数据为 8 月 31 日。

对比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比同类型企业资产负债率略高，2015 年 8 月 31 日比同类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低，资产负债率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

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北京银行	3,000,000.00	5,000,000.00	-
3	长沙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08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45,000,000.00	32,080,000.00

还款计划方面：招商银行 1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按期归还，没有续贷；长沙银行 3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按期归还并续贷 3100 万元（新增额度 100 万元）；北京银行 3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按期归还并续贷 800 万元（原来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新增额度 300 万元），还款方式为前三季度每季度归还 150 万元，到期全部归还。

公司历年未出现过银行贷款逾期归还的情况，与各银行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沙银行于 2008 年开始与我司建立信贷关系，最近五年累计向我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45 亿，我公司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还款记录，目前公司在长沙银行系统内部信用评级为 AA- 级。北京银行于 2014 年与我司建立信贷关系，2014 年的授信额度为 500 万，2015 年授信额度提升为 800 万。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9,696,463.19 元且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见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1	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917,390.00	1年以内	19.77%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2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24,471.69	1年以内	12.63%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3	武汉真巧食品有限公司	772,221.21	1年以内	7.96%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4	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	628,574.73	1年以内	6.48%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5	湖南上味良品食品有限公司	520,823.83	1年以内	5.37%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063,481.46		52.21%		

还款计划方面：应付账款主要是与供应商的货款，各合作厂家根据公司的综合授信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公司严格按照与厂家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账期归还，不存在拖欠，没有厂家投诉过。

偿债能力风险分析：公司历年来没有出现银行逾期还款的情况，与各银行合作关系一直保持良好且综合授信额度逐年上升；公司严格按照与厂家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账期归还，不存在拖欠，没有出现厂家投诉的情况，在主要客户的信用体系中公司一直处于优秀。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并请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公司期后还款凭证、向企业了解了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情况、年度投资计划情况。

（2）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3-2 公司财务风险调查”；期后还款凭证

（3）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稳定，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46,590.39 元、-9,848,257.81 元、-43,038,790.10 元。其中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038,790.1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大部分的股东拆借款（剔除归还大股东拆借款后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55,837.23 元）所致。公司两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1.82，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 4,300 万元短期贷款，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银行、长沙银行有良好合作关系，招商银行、北京银行、长沙银行在借新还旧方面也会给予公司优先考虑。还款计划方面：招商银行 1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按期归还，没有续贷；长沙银行 3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按期归还并续贷 3100 万元（新增额度 100 万元）；北京银行 3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按期归还并续贷 800 万元（原来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新增额度 300 万元），还款方式为前三季度每季度归还 150 万元，到期全部归还。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4）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分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湖南地区大型连锁商超、二级经销商、小型便利超市。(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发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相关会计核算情况。(2)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湖南地区大型连锁商超、二级经销商、小型便利超市。(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发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退换货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大型商超连锁、小型便利超市、二级经销商、小店客户，均为买断销售的合作模式，公司购入产品，然后再加价销售给客户，公司拥有自主的产品定价权。

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合作客户的不同制定相应的销售价格，并经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后录入供应链系统，如果价格需要调整，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经理及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调整，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客户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商超连锁	买断销售	货币结算
小型便利超市	买断销售	货币结算
二级经销商	买断销售	货币结算
小店客户	买断销售	货币结算

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客户挑选导致的外包装破损变形致使商品无法正常售卖，以及合同终止等情形下，客户可以进行退换货。公司业务员会及时关注客户处商品货龄，在出现滞销或保质期超过 1/2 时，会及时提醒客户关注，并建议客户协同厂家、我司共同开展促销活动以消化库存。如客户退换货要求符合合同约定需要进行退货时，由业务员提交退货申请并审批后，在下次送货给客户时，由送货司机根据退货审批单清点客户退货商品并退回到公司仓库，最后由营运部办理系统入库；双方确认退货商品及金额后，由客户申请开具《红字税票申请单》，我司据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报告期内客户退货明细如下：

年度	客户	退货金额 (元)	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2013 年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4,176.18	0.002%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211.55	0.0001%
2014 年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8,244.25	0.018%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6,708.17	0.021%

2015年1-8月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2,259.58	0.027%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68,116.20	0.088%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华乐超市	17.78	0.00001%
	株洲石峰区时代路欣荣超市	548.37	0.000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65.03	0.0021%
	湖南金恒星食品有限公司	872.60	0.0005%
	湘潭县凯成生活超市	825.56	0.0004%
	湘潭市嘉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99	0.0001%
	湘潭市雨湖区诚信购物广场	117.62	0.0001%
	韶山市大热门中心购物广场	312.11	0.0002%
	湘潭市鹤岭镇邻里生活购物中心	80.34	0.00004%
	长沙县暮云镇大热门购物中心	55.21	0.00003%
	湘潭市雨湖区湘衡超市	58.97	0.00003%
	湖南金恒星食品有限公司	872.60	0.0005%
	邵阳佳鑫	301.71	0.0002%
	邵阳宝金	29.00	0.00002%
	安乡县恒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94.37	0.0314%
	常德李帆	3,264.15	0.0017%

注：根据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退换货政策，与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换货需要先做退货，然后在做销售处理。

客户退货账务处理如下：

(1) 按照退货单、红字发票金额冲抵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客户 (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 (红字)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红字)

(2) 按照成本额冲抵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红字)

贷：库存商品 (红字)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结算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收款凭证以及收入询证函; 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 根据了解的信息, 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结算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询证函。

(3) 分析过程

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 根据了解的信息, 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结算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结算单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对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明细账, 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对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额进行函证; 对主要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 未发现存货成本结转核算存在异常; 对主要客户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 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

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4) 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分析，项目组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销售及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且得到了执行。

7、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有较大增长。(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合理性，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原因；并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4) 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6)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

分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有较大增长。(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合理性，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原因；并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食品批发行业，经销商品主要为食品、糖果、乳制品、糕点等快速消费品，流转较快，日常需要采购较大数量的存货，同时需在各大商超进行铺货，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同时，2015年8月，10家分公司正式开始营业，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分公司也储备了足够的库存商品，导致整体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每年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春节为食品批发行业的传统销售旺季，为应对春节需求量大增的情况，公司会从每年11、12月份开始大量备货，所以每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申报期内公司加大渠道建设，2015年8月，10家分公司正式营业同时公司2015年1-8月的销售收入已经达到2014年全年的销售收入的90%，所以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高，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收入以及行业特点一致。

公司在采购商品前，会由销售部、市场部共同制定销售计划，由

财务部、营运部审核后，再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所有订单均与当期销售计划相匹配。

(3) 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属于食品批发行业，为商品流通环节，非生产型企业，无机器设备、生产厂房，只有用于销售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自有品牌也是以订单形式委托代工厂生产，均非自己生产。因此，不存在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考核。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运营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销售出库、盘点等环节均进行了控制规定，以确保存货的安全。以下是《运营管理制度》中关于采购入库、销售出库、存货盘点的摘抄如下：

“ 1. 1 采购入库

1. 市场部与销售部以书面方式统计每一促销档期计划促销的单品，邮件至营运部做好备货准备。营运部以邮件方式提供即时库存明细与销售明细至供应商。

2. 供应商结合费用投入、分期销售指标提供建议订货分析单于每天上午的 9:30 前，下午 4:30 前交到营运部。未按时交接的单据将延时一天安排付款。

3. 营运助理初审是否接收客户建议订货单并作订货分析单，建议订货单于上午 11:00 前，下午 5:00 前完成分析单。超常规的订货

与厂家代表协商、落实大额订货原因，与业务部确认促销计划；新品订货前应先确定数据分析员已收到《新品信息表》的申请，制作标准成本价与客户价格后才可以采购新品。

4、初审确认订量后交营运经理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入折扣货品的折扣率与折扣金额，在备注栏内说明预到货品的特殊情况。将已确认订货数量与金额的单据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至厂家指定的接收人。

5、营运助理查询供应商往来账目，确认在途货品与人可公司代垫超额费用处理的时效，双方确认无误后制订付款单据，邮件至财务经理列入付款计划。财务出纳员将当日付款后单据通知营运助理审核订单，审核后的订单列入在途货品。订货后营运助理输出一份订货单交物流部经理，以便安排收货位置。

6、到货后，物流内务助理将客户原始单交存货会计，存货会计根据客户原始到货单核对电脑采购订单，与采购订单无误的到货品，输出采购到货单交仓管员收货。

7、仓管员严格按照采购到货单验货、收货，对于不符合公司收货标准与到货单不相符的货品予以拒收。收货完毕后仓管员对到货单与客户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并在原始单上注明实收数量或误差原因，无误后签字确认。物流部内务助理同时签字确认。最后交存货会计加盖“收货专用章”。

8、每单到货物流部在 24 小时内完成收货。存货会计将确认的到货单拷贝生成采购入库单，返交仓管员。仓管员半个工作日内复核双方单据签字确认，交存货会计，留存一联登记实物卡。月入库条目误

差列入仓管员与存货会计月底奖金考核内容。

9、营运部文员于每个工作日 12:00—14:00, 17:00—17:30 将入库短信发送给业务员。营运助理每日查实供应商到货时间, 件数, 金额, 及时将未到货信息传达到厂家代表并跟踪补货情况。

2. 1 销售出库

1、每年 3 月至 8 月份为淡季, 9 月至次年 2 月为旺季。

2、业务员按照送货行程表交接订货单, 下午行程单据于当日上午 9:30 前交完, 上午市内行程单据于前日 16:30 前交完; 外埠行程于前日 11:00 前交完。未按时交单者对门店主要交单销售人员处以 50 元/每次罚款。交单人员按顺序整理好订单并审核数量、价格, 标明促销折扣特价及特殊要求签字确认交营运部订单文员(传真订单应标明页码), 无特价协议的订单取消发货并处以 100 元/每次罚款, 取消发货的损失由业务员承担。如要求发货应由部门经理与营运部电话沟通, 产生的损失业务员承担。(附《门店主要交单业务员联系表》)

3、订单文员根据行程按时接收订单, 销售行政以特价协议审核特价单品。

4、订单文员依据行程排序安排当日应完成的订单, 打单文员以客户订单顺序由上而下录入系统, 备注中写明订单号, 打印时按仓库输出。如有特价发货, 在特价单品备注栏标明特价。营运部核单文员根据原始订单审核备货单的单品、数量、价格是否一致, 并在备货单注明特殊要求, 登记单号与缺货情况, 将特卖货品缺货及时通知业务员。下午市内行程当日 11:30 前, 上午市内行程于前日 15:00 前,

外埠行程前日 13:30 前处理完毕。月出库条目误差列入打单文员与核单文员月底奖金考核内容。

5、物流部文员领单后，根据物流部经理的安排备货顺序，将备货牌依指示挂在备货区。

6、仓管员根据备货单顺序备货，自检所备货品与单据是否一致，将备货单一联放在相应堆位上待备货员验货。上午行程和外埠行程单据于前日下班前完成备货，下午行程单据于当日上午完成备货。

7、验货员与送货员共同验货、双方签字确认交物流部文员，文员修改备货单并审核，输出送货单返交验货员。月出库条目误差列入仓管员与验货员月底考核内容。

8、司机与送货员当日送货行程当日送货完毕，市内门店必须以备货量装车送货；外埠门店必须保障已备货单品送货的品类齐全，促销单品量 30 件以内必须装车送货。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送货，跨日不能超过半个工作日。物流部文员及时通知业务员需要推迟送货的门店，登录当日没完成送货的门店以书面呈报物流部经理。（附《未完成送货记录本》）

9、回单要求：市内门店 1 个工作日内；外埠直送门店送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托运地区收货后 4 个工作日内（邮寄回单以邮戳日期为准）。节假日或盘存的应回单据另作时间调整。未按时效回单以 10 元/单/天处罚。

10、送货如有拒收，送货员 24 小时内将货品与验货员交接，并由验货员按要求开出四联手工拒收单，共同签字确认。一联交文员

做拒收红单，一联交仓管员收货并留存，另两联由送货员与验货员分别留存备查。物流部文员输拒收单时备注拒收原因，月底对操作岗位统一考核，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11、物流部文员录入拒收单据时，必须注明拒收原因。月底由营运主管归纳进行责任处罚。拒收处罚包括：无理由拒收，卖场库存过大，价格不符，条码不对等因业务员过错的拒收。（因订单过期，订单重复，无退货申请单门店要求退货，等重大过错原因导致的整批次拒收由公司按拒收事故处罚。）打单错误，备货错误，漏装车，等因营运部责任产生的拒收在月底进行考核。

12、营运部回单文员收到回单后，市内单据 1 个工作日，外埠单据 2 个工作日内交至财务文员审核形成应收单据。

4. 3 盘存管理

1、正常库位盘存定为每年 2 月、5 月、8 月、12 月，D 库盘存为每年 5 月、8 月、12 月。在实施盘点前半个月公司主管会议讨论盘点计划，由营运部公布书面通知盘存事项安排。

2、确定初盘，复盘人员。初盘时物流部为主盘，财务部、营运部为协盘人员。组长、物流部内务助理参与复盘。初盘完成，仓管员签字确认将初盘表交至物流内务助理，安排好复盘人员签字确认。

3、仓管员进行对帐盘点差异分析，找出差异原因作好详细记录，确属人为操作错误的应在系统内调整库存差异。

4、除公司其他部门参与盘存外，物流部每周末仓管员还应进行自盘，由营运部提供空白盘存表。

5、仓管员出盘点总结果表，由财务人员对盘点结果表进行核对确认。存货会计将正确的盘点结果输入电脑，作次月的出库准备。

6、存货会计向财务室递交本月由物流部经理确认后的盘点报表。

7、财务经理对盘点结果进行确认提出处理意见，交经理审批。

8、营运部根据经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物流部经理，并执行处理方案。

9、统计盘存差错率列入仓管员奖金考核。”

(4) 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经销食品、糖果、乳制品、糕点等快速消费品，产品保质期较短，其中保质期有 12 个月的占 70%，保质期有 9 个月的占 10%，保质期大于 12 个月的占 2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8,383,531.61 元，其中新鲜度产品（存货保质期不足 1/4）有 468,505.88 元。公司营运部每周进行货龄分析，并及时与销售部、厂家开会沟通，制定卖场促销、外场售卖等折扣销售计划，以避免存货过期造成损失。在促销过程中，销售价格会按照成本价或略低于成本价进行销售，但不会低于五折销售。因此，公司在期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时，针对保质

期不足 1/4 的存货按照 50%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货龄	金额（元）	其中离保质期不足 1/4 的金额（元）
3 个月内	13,554,322.51	-
3-6 个月	11,006,529.10	-
6-9 个月	2,552,110.64	35,256.60
9-12 个月	1,150,772.50	388,234.18
12 个月以上	119,796.86	45,015.10
合计	28,383,531.61	468,505.88

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谨慎，未来存货不存在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审计师发出的函证；了解公司与商超的业务来往情况，根据了解的信息，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2) 事实依据

询证函、结算单、应收账款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各大商超但未结算的食品、糖果、乳制品、糕点、食用油等商品。项目组检查审计师对期末主要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函证比例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77.95%。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结算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明细账。

(4) 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分析，公司发出商品的内容存在且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对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抽取部分月份对营业成本进行重新计算；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2) 事实依据

营业成本明细表、存货监盘记录表

(3) 分析过程

对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已抽取主要产品实施监盘程序，2015 年 8 月的监盘比例(含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为 61.49%，监盘无重大差异；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抽取部分月份对营业成本进行重新计算；复核营业成本明细表的准确性，检查成本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存货监盘明细表见下表：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监盘比例
2015.09.27	人可股份仓库	仓库 3 个库管人员、仓库主管彭丹、财务总监李俊	30.66%
2015.09.21	常德分公司仓库	仓库库管人员、董秘鞠廷彬	36.79%

2015.09.24	郴州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	41.71%
2015.09.24	怀化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	38.47%
2015.09.24	衡阳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	48.22%
2015.09.30	鹏胜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财务总监李俊	34.67%
2015.09.24	邵阳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	49.32%
2015.09.23	湘潭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	32.77%
2015.09.21	益阳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董秘鞠廷彬	35.60%
2015.09.24	岳阳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	40.65%
2015.09.19	株洲分公司	仓库库管人员、董秘鞠廷彬	34.82%

(4) 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分析，公司存货各项目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无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对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期末存货结构的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分析。

(2) 事实依据

供应商询证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3) 分析过程

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的分析详见“7(5)”；

对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析详见“7（1）（4）”。

（4）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分析，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已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参照已挂牌公司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方式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73.76	14,126.51	13,478.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55.06	480.89	20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55.06	480.89	207.16
每股净资产（元）	1.92	0.96	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0.96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0%	96.60%	98.46%
流动比率（倍）	1.82	1.03	1.00
速动比率（倍）	0.53	0.35	0.4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62.72	21,789.93	21,342.64
净利润（万元）	93.97	273.72	-1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7	273.72	-1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16	273.72	-1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16	273.72	-12.35
销售毛利率	8.74%	9.51%	8.87%
销售净利率	0.49%	1.2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17.80%	79.57%	-5.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2%	79.57%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547	-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547	-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7.02	8.19
存货周转率（次）	2.96	4.83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03.48	-984.83	1,16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1.97	2.3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8.87%、9.51%、8.74%。申报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由于公司属于代理批发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58.99 元、2,737,236.31 元、939,667.78 元，2013 年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湖南省自 2014 年 4 月起实施“营改增”政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促销费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 2013 年提供了部分促销服务，当时尚未执行营改增政策，该部分服务收入按 5%计提并交纳了营业税及附加税；2013 年公司的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占用了公司大额的款项，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2013 年公司计提了 714,298.04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5.87%、79.57%、17.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9%、79.57%、17.73%，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股东对公司进行了溢价增资 53,802,020.00 元，使公司净资产增加，在净利润无太大增长的情况下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有明显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06%、1.26%、0.49%，销售净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5 元、0.547 元、0.030 元，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基本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46%、

96.60%、54.10%。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代理批发行业，公司需要采购大量的存货进行铺货，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营运资金不足，流动资金基本上以借贷方式筹集，所以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 2015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 53,802,02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根据股转系统已挂牌的部分批发行业企业披露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行业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腾远股份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66.66%	31.85%	29.42%
恒康达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87.45%	87.21%	87.14%
中道糖业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89.54%	77.10%	88.71%
金易久大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92.56%	90.22%	93.37%
平均值		84.05%	71.60%	74.66%
人可股份	批发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98.46%	96.60%	54.10%

注：人可股份 2015 年数据为 8 月 31 日。

对比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比同类型企业资产负债率略高，2015 年 8 月 31 日比同类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低，资产负债率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5、0.53，总体来看，流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短期风险。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

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事项，并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广璞
李广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广璞
李广璞

赵新天
赵新天

陈健
陈健

李翔
李翔

内核专员: 丁露
丁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2月19日